证券代码: 920018

证券简称: 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88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行使完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 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 择权机制,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T 日) 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602.273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 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宏远股份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5年8月20日至 2025年9月1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 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 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602,273 股)。

宏远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民生证券作为本次 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

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宏远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30,681,823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02,273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由 122,727,291 股增加至 127,329,564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0.28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0,681,823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5.23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5.5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83.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71.72 万元(如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已共同签署《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 量(股)	延期交付数 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3,140	1,363,140	12 个月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6,224	1,192,133	12 个月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7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 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000	495,000	12 个月
8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000	442,000	12 个月
9	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祥意恒盈价值7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10	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珺洲如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11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 量(股)	延期交付数 量(股)	限售期安排
	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2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30,000	12 个月
13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000	12 个月
合计		6,136,364	4,602,273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年8月20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8676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602,273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后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 发行人: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ST

2025年 9月22日